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性別資料運用指引

壹、前言

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精神，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
鑒於性別面向的多元性，蒐集生理性別資料已不足以代表學生個人需求，實務上發現學生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等情形，考量性別的議題無所不在，需透過各機關同仁於不同專業領域中共同努力耕耘，因此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製作本工作指引，期協助同仁於辦理業務時能有所依循，提升對多元性別議題之敏感度，共同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貳、將性別議題運用於性別資料使用

一、釐清使用學生性別資料之目的：

1. 確認是否為業務執行時必須使用，如依教育部規定蒐集性別資料之統計數據並回報教育部，保險使用，醫療使用等。
2. 非業務執行時必須使用者，如活動辦理例行性蒐集、系所蒐集個資建檔、導師作為了解學生個人狀況的參考，應再詳加檢視蒐集目的的必要性，如為參考資訊之一，避免以學生性別資料所載之生理性別作為認識學生的唯一方法。

二、遵守保密原則：除了業務使用需求外，未經同意不得揭露、公開學生之性別等個資。（個資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）

三、詳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：性平法當中明定學校之任務及對於多元性別的處置方針，同仁於使用性平資料前應予以了解，並透過案例的學習，避免再發生校園性平事件。

四、創造友善校園：

1. 看見並理解多元性別（參看參）：認識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議題。檢視自己對於性別議題的刻板印象。
2. 透過案例了解多元性別學生的校園經驗及處境。

3. 尊重個別差異：

- (1) 尊重和友善的態度：遇到學生外型與性別資料不符，性別氣質、性傾向等情形，以開放、不預設立場、不帶有刻板印象的態度看待。
- (2) 確認需求，發展適切地教學或協助：不再單純以資料或外表判斷個人性別，主動詢問或鼓勵學生說出需求，更能幫助學生感受環境的友善。如：跨性別者可能會在意性別稱謂，因此主動詢問學生希望如何被稱呼，更能接近其需求。
- (3) 將性別資料視為個人隱私資料之一，應予保密。
- (4) 謹守界線：尊重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，避免未經同意的窺探、身體碰觸。言語的界線亦同樣重要，不必要、涉及隱私的話題，如試圖改變或評價或探問其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皆可能侵害到學生的隱私和界線。

參、看見多元性別

一、多元性別議題介紹

(一)名詞定義：

1. 性別表現 (Gender Expression)：是指一個人在社會互動過程中，透過衣裝打扮、言行舉止等，所展演出的外在性別形象。這些形象包含陰柔、中性、陽剛等多種表現形式，在形象之間並非互斥關係，而是每個人可以選擇多種形象混搭，作為自我的性別展現。
2. 生理性別 (Biological Sex)：以生物學角度理解性別，包含染色體差異、荷爾蒙濃度、性徵發育等，然而生理性別必非完全穩定不變，可能會因為內分泌失調、更年期到來、賀爾蒙補充、性器官摘除等情況而有所改變。
3. 出生指定性別 (Sex Assigned at Birth)：出生時被醫生或父母依身體的外觀（通常是性器官）所認定的性別，經常成為個人戶籍性別登記的依據。
4. 性別認同 (Gender Identity)：指個人依據自身身體與社會的性別經驗，發展出對於自身性別的認定，如男、女或非二元性別等。
5. 性傾向 (Sexual Orientation)：指感受浪漫愛或性吸引力對象的性別。若對象與自己為相同性別則是同性戀，反之則為異性戀，其他也還有非單性戀的雙性戀、泛性戀；以及不會感受到性吸引的無性戀。

(二) 什麼是跨性別？

1. 跨性別男性：出生指定性別並非男性、但性別認同為男性者。為了讓外表更趨近於自己認同的男性形象，部分跨男可能穿著束胸來掩飾乳房突出，或是透過健身來形塑自己的陽剛樣貌。也有跨男使用雄性激素拉低嗓音、蓄鬍、停止月經，或是施行平胸手術改變上半身，也有些人會選擇切除子宮與卵巢，另有更少數的人會進行陰莖重建手術。
2. 跨性別女性：出生指定性別並非女性、但性別認同為女性者。除了可能會選擇蓄髮、進行女性化的裝扮外，也可能透過嗓音訓練讓自己說話聲音更接近女聲。當中有人會透過雷射除毛來除去鬍子或體毛，或使用雌性激素刺激乳房發育與豐厚皮下脂肪，也有些人會進行臉部整型手術讓面貌更陰柔、聲帶手術拉高嗓音，最後也有人會選擇摘除陰莖和睪丸。
3. 非二元性別者 (Non-Binary)：如雙性別 (Bigender) 的非二元性別者，其性別認同亦男亦女，因此用「一個身體裝入兩種性別靈魂」的比喻才會較為恰當。此外非二元性別族群，還有半性別 (Demigender)，指性別認同是男女兩者某種比例的混合；性別流動 (Genderfluid)，指一個人的性別在不同性別間變換；無性別 (Agender)，指一個人認為自己沒有性別等等。

二、校園性別議題

(一) 相關法規

1. 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 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。
2. 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性騷擾之定義為：「(第 1 目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(第 2 目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」。
3. 性平法第 2 條第 5 款性霸凌定義：「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

非屬性騷擾者。」

4. 性平法第 2 條第 6 款性別認同之定義：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」。

(二)涉及多元性別議題之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分享：

透過了解多元性別學生的校園經驗，期能幫助同仁更加了解多元性別議題及學生面臨的處境，進而在教學或業務執行上貼近其需求。

案例1

A師幾次在課堂上語帶嘲諷詢問穿著打扮偏向中性的B生：「你是男生還是女生？」，並表示：「你這麼男人婆，會嫁不出去！誰敢娶妳！」。A師一再的質疑與批評，讓B生感到被歧視與貶抑，甚至萌生想休學的念頭。

C生嘲笑D生不夠男子氣概，言語攻擊：「你穿的像個娘娘腔一樣，噁心」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，可能構成性霸凌。

案例2

小雯為跨性別女性，向學校申請入住女生宿舍，但學校沒有同意。而老師在處理過程中對其大肆批判：「有其他同學一樣化妝、頭髮比你還長、穿裙子，他也住男生宿舍啊」。教官也說：「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是女的」、「國家的法律你是男的還女的」最後甚至搬出個人信仰。

本案經法院判決肯定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屬於人格權保障範圍，不應受侵害。教職員之言論顯然欠缺性平意識，且造成小雯嚴重的身心受創，因此判賠。

肆、結語

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為免同仁於教學或業務執行過程對同志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等，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，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/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揭露，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衍生校園性別事件，同仁得參考本指引及案例，作為業務執行之依循。

伍、資料參考來源

1.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<https://transgender.tapcpr.org/what-is-gender>
2. 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 <https://reurl.cc/0pVxMA>
3.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<https://hotline.org.tw/lgbt/transgender>

陸、相關資源

1.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簡介 教學影片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副教授）<https://youtu.be/eg7oePzZ6wA>
 2. 認識同性戀、雙性戀者及其處境 教學影片（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 王儷靜副教授）<https://youtu.be/E8YnJKd81n4>
 3. 認識跨性別者及其處境 教學影片（金門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、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(首設同志諮詢門診)兼任主治醫師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徐志雲理事長）<https://youtu.be/1BgqclvurAA>
 4. 認識陰陽人(雙性人)及其處境 教學影片（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Oii-Chinese 丘愛芝創辦人）https://youtu.be/Eq_20XDUHTE
 5.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 教學影片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 許秀雯律師）<https://youtu.be/OSW4WdiZYls>
- Yahoo 奇摩新聞（2022 年 1 月 4 日）跨性別是什麼？跨性別者的難處有哪些？我的孩子是跨性別者，我該怎麼做？ <https://ynews.page.link/S5sJ>